

---

# 广东海洋大学寸金学院文件

校教发〔2019〕67号

---

## 关于印发《广东海洋大学寸金学院全日制 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广东海洋大学寸金学院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海洋大学寸金学院  
2019年9月18日



---

广东海洋大学寸金院校长办公室

2019年9月18日印发

---

---

# 广东海洋大学寸金学院全日制本科生 转专业管理办法

为了规范学校学生转专业的工作，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 41 号令）及广东省《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学子转专业工作的通知》（粤教高〔2015〕12 号）文件指示精神，结合《广东海洋大学寸金学院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院教务〔2019〕64 号）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转专业工作遵循公开、公平与公正的原则，学校各级部门和经办人员要严格按照本管理规定办理学生转专业相关事宜，严禁违反程序、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以权谋私等行为。对转专业中的违规行为及涉嫌违纪的，一经查实，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及部门责任。

## 第一章 组织机构

**第一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及教务处、招生就业处、学生处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的校级学生转专业领导小组。校级学生转专业领导小组工作职责是：修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审批各学院学生转专业名单，审核学生学业成绩及转专业条件等。

**第二条** 各学院由院长、书记、副院长、副书记和学院秘书等组成学院学生转专业工作小组。各学院学生转专业工作小组工作职责是：接受学生转专业咨询与申请，组织面试、考试及转专业学生初审等。

---

## 第二章 转专业的条件

**第三条** 学生入学后，原则上应在被录取的专业完成学业。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申请转专业：

（一）对拟转入的专业有兴趣，且确有专长，具有拟转入专业相关的基础和培养潜质，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者；

（二）确有某种特殊困难或情况，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者；

（三）入学后，发现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医疗单位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者；

（四）复学后，本专业无后续班级者；

（五）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申请转专业者；

**第四条** 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转专业：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第五学期及以上者；

（二）专插本者；

（三）考试作弊、学业预警或退学警告者；

（四）在校期间已转过一次专业者；

（五）艺术类或体育类专业与普通类专业之间互转者；

（六）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者；

（七）休学、保留学籍等学籍状况不正常者；

（八）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者。

**第五条** 有关要求

（一）以身体原因申请转专业的，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书。

---

(二) 以就业原因申请转专业的，须提供相关证明。

(三) 以专长(特长)申请专业的，须提供专长(特长)的证明材料。

(四) 跨学科转专业学生，一年级可以平级转专业，二年级降级转专业。

(五) 普通文科类考生申请转入理科或工科专业，需加考试 2 门理工科的课程，成绩需合格。

(六) 非外语专业学生申请转入外语专业，需加考试 2 门外语专业的课程，成绩需合格。

### 第三章 转专业办理程序

#### 第六条 转专业学生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 每学年办理一次转专业手续。每个学年第一学期的第 12 周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向当前所在学院提交《广东海洋大学寸金学院转专业申请表》(附件 1)，该表可在教务处网页下载。学生当前所在学院审核同意后，将学生转专业审批表交至转入学院。

(二) 每学年第一学期的第 14 周由转入学院安排跨学科门类转专业学生考试。并公布考试成绩。转入学院在学生转专业审批表签署审核意见，经学生处审核后交至教务处。

(三) 教务处按转专业要求对拟转专业学生名单进行复审。并将结果报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审批通过后转专业学生名单在网站(教务处主页)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

(四) 每学年第一学期 16 周学校正式发文公布转专业学生名单和转入专业及班级。转专业学生新学期到新专业报到学习。新学期第一周到转入学院办理课程成绩认定与置换的相关手续。

(五) 学校发文批准学生转专业后, 办理学籍变动手续。符合降级要求的, 须同时办理降级手续并由教务处提交学信网。

**第七条** 对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行为者, 一经查实, 取消转专业资格, 并给予相应处分。

**第八条** 学生转专业后, 按照新转入专业的学费标准收取学费。

#### **第四章 转专业学生管理**

**第九条** 已被批准转专业、尚未办理学籍变动手续的学生, 必须参加原专业当前学期各门课程的期末考试; 旷考、考试不及格者按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 **第十条 转专业后学生有关成绩的管理**

(一) 学生转专业后, 按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读课程。原专业所修课程与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相同的课程, 成绩自动转入所转专业; 原专业所修读课程与转入专业课程在层次、内容、学分数等方面基本相同或相近的, 填写《广东海洋大学寸金学院学生转专业成绩置换认定表》(附件 2), 经转入专业所在学院审核、教务处审批通过后, 成绩可予以置换; 对于转入专业已开设而未修读的课程, 应在转专业后在学生所在学院申请修读。

---

(二) 转入学院负责转入学生的教学计划安排和后续修读课程的指导工作。学生转入新专业后，对学习要求、教学及其他各项管理均与所在班级学生同等对待。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开始执行，校内其它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 1. 广东海洋大学寸金学院学生转专业审批表  
2. 广东海洋大学寸金学院学生转专业成绩置换认定表

## 附件 1

## 广东海洋大学寸金学院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入学时间	年 月
高考总分		考生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文科 <input type="checkbox"/> 理科 <input type="checkbox"/> 艺术		
原所在学院		学号		原专业班级	专业 班
拟转入学院				拟转入专业	
申请转专业理由	申请人签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转出学院意见	负责人签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学生考核情况	课程名称	1、		笔试(面试)成绩	
		2、			
转入学院意见	学生安排至: _____ 级 _____ 专业 _____ 班学习。				
	负责人签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学生处意见	负责人签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教务处复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校领导意见	经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审批转专业。  分管教学学校领导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注: 此表填写完后, 一式三份, 一份转入学院、一份转出学院, 一份交教务处备案。

附件 2

## 广东海洋大学寸金学院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成绩置换认定表

姓名				性别			转专业时间	年 月 日		学号						
原专业班级							转入专业班级									
原修读课程									替换课程							
转入学院 秘书 填写	序号	开课学年	学期	课程名称(含课程号)	学分	平时成绩	期末成绩	综合成绩	开课学年	学期	课程名称(含课程号)	学分	课程类别一	课程类别二	考核方式	
	1															
	2															
	3															
	4															
	5															
	需补修课程															
	序号	课程名称(含课程号)					学分	序号	课程名称(含课程号)					学分		
	1							6								
	2							7								
	3							8								
	4							9								
5							10									



学院秘书初审		学院分管院长 复审	(盖章)
教务处学籍学位科 科长确认			

注：1、此表原修读课程和替换课程必须一一对应填写；

2、此表在转专业完成后，开学后第一周到转入学院进行认定，一式三份，一份交转入学院，一份交教务处教学运行科成绩置换，一份交教务处学籍学位科备案；

3、此表双面打印。